

##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

- 1、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保存 10 年；當您填寫時，視同已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，若有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2、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；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。
- 3、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。
- 4、兼職薪資所得補充保險費，請依總務處事務組公告規定辦理扣取。(總務處/事務組/相關法規/勞保、健保、退休法規/110 年補充保費費率調整)([連結網址](#))
- 5、居住者及非居住者適用各類所得稅率，請依總務處出納組公告規定辦理。(總務處/出納組/所得稅/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)([連結網址](#))